

#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徐扬，1967年5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律师。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因此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4次、董事会会议10次，本人依法履行独立

董事职责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徐扬	10	10	10	0	0	否	4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；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。本人亲自参加以上会议并发表意见，主要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董事提名、高管聘任以及董事高管薪酬审核等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；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紧密联系，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，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#### **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综合考虑了公司（含控股及以上子公司）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和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后续职工教育和培训任务，对 2025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。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，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体现了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徐扬

2025年3月27日